

33. 王某承包了 20 亩鱼塘。某日，王某发现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王某认为鱼的死亡是因为附近的腾达化工厂排污引起，遂起诉腾达化工厂请求赔偿。腾达化工厂辩称，根本没有向王某的鱼塘进行排污。关于化工厂是否向鱼塘排污的事实举证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主张存在污染事实的王某负举证责任

B.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主张自己没有排污行为的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C. 根据“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应当由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D. 根据本证与反证的分类，应当由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答案： A

解析：在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对于免责事由以及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是由加害人承担的，而对于排污的事实和受损的事实，则应该由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 A。

34. 居民甲与金山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购买商品房一套的合同，后因甲未按约定付款。金山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甲付清房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在诉讼中，甲的妻子乙向法院主张甲患有精神病，没有辨别行为的能力，要求法院认定购房合同无效。关于本案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法院应当通知甲的妻子作为法定诉讼代理人出庭进行诉讼      B. 由乙或金山公司申请对甲进行鉴定，鉴定过程中，诉讼继续进行

C. 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对甲进行鉴定

D. 乙或金山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应裁定诉讼中止

答案： D

解析：《民诉意见》第 193 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提出该当事人患有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所以本题答案是 D。

35. 赵某与黄某因某项财产所有权发生争议，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该项财产属赵某所有。此后，陈某得知此事，向二审法院反映其是该财产的共同所有人，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二审法院经审查，决定对此案进行再审。关于此案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陈某不是本案一、二审当事人，不能参加再审程序

B. 二审法院可以直接通知陈某参加再审程序，并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陈某另行起诉

C. 二审法院可以直接通知陈某参加再审程序，并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D. 二审法院只能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答案：C

解析：《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11条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发现原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应当参加的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36.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合同纠纷向A市B区法院起诉，乙公司应诉。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甲公司胜诉。乙公司不服B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以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为由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

B. 应当首先审查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则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

C. 应当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D. 应当裁定驳回乙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答案：D

解析：《民诉意见》第14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由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37. 张某因孙某欠款不还向法院起诉。在案件审理中，孙某因盗窃被刑事拘留。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待对孙某的刑事审判结束后再恢复诉讼程序

B. 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并告知张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C.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此案

D. 法院应当将此案与孙某盗窃案合并审理

答案：C

解析：本题中，张某和孙某之间的欠款纠纷与孙某因盗窃被拘留没有关系，所以二者分别审理，本题正确答案是C。

38.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 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即，人民法院只能就当事人请求裁判的事项进行裁判，对于当事人没有请求的事项，不能作出裁判，这是司法被动性、当事人处分权的体现。本题中，法院就当事人未提出的事项——利息问题进行裁判，实际上是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正确答案是 B。

39.南沙公司与北极公司因购销合同发生争议，南沙公司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南沙公司向仲裁庭申请撤回仲裁申请。之后，北极公司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南沙公司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B.南沙公司应与北极公司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后，才可以申请仲裁

C.南沙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D.仲裁庭可以裁定恢复仲裁程序

答案： A

解析：《仲裁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第50条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由此本题答案是 A。

40.法院对于诉讼中有关情况的处理，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杨某与赵某损害赔偿一案，杨某在去往法院开庭的路上，突遇车祸，被送至医院急救。法院遂决定中止诉讼

B.毛某与安某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重新进行鉴定，法院裁定延期审理

C.甲公司诉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甲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法院裁定诉讼终结

D.丙公司诉丁公司租赁纠纷一案，法院审理中，发现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又尚未审结，遂裁定诉讼中止

答案： D

解析：根据《民诉》第140条，诉讼中止，应该用“裁定”，而不是“决定”，所以 A 错误。根据《民诉》第132条，B 的确应该延期审理，但是法院应该用“决定”延期审理，而不是“裁定”延期审理，B 错误；对于合并问题，《民诉意见》第50条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因此 C 是错误的；D 是正确的，当选。

41.某仲裁委员会对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一案作出裁决后，发现该裁决存在超裁情形，甲公司与乙公司均对裁决持有异议。关于此仲裁裁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该仲裁委员会可以直接变更已生效的裁决，重新作出新的裁决      B.甲公司或乙公司可以请求该仲裁委员会重新作出仲裁裁决

C.该仲裁委员会申请法院撤销此仲裁裁决      D.甲公司或乙公司可以请求法院撤销此仲裁裁决

答案： D

解析：《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由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D。

42. 张某将邻居李某和李某的父亲打伤，李某以张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受理该案时，李某的父亲也向法院起诉，对张某提出索赔请求。法院受理了李某父亲的起诉，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两案并案审理。在本案中，李某的父亲居于什么诉讼地位？

A.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      B.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C.普通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      D.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D

解析：本题中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确定答案。第一，张某对李某及其父亲的人身侵害不是同一个诉讼标的，虽然侵权主体都是一样的，但是被害人是不同的，实际上客体是两个行为，因此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只能是普通的共同诉讼；第二，题干中已经明确“法院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因此一定是普通共同诉讼，因为必要的共同诉讼不需要经过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法院就可以自行合并审理。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C。

43. 甲公司乙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00 万元。在诉讼中，甲公司申请对乙公司一处价值 90 万元的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并提供担保。一审法院在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之后发现，乙公司在向丙银行贷款 100 万时已将该房产和一辆小轿车抵押给丙银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一审法院不能对该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因为该房产已抵押给丙银行  
B.一审法院可以对该房产采取保全措施，但是需要征得丙银行的同意  
C.一审法院可以对该房产采取保全措施，但是丙银行仍然享有优先受偿权  
D.一审法院可以对该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丙银行的优先受偿权丧失

答案： C

解析：《民诉意见》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抵押权人、留置权人有优先受偿权。由此本题答案是 C。

44. 关于当事人适格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是作为抽象的诉讼当事人的资格，它与具体的诉讼没有直接的联系；当事人适格是作为具体的诉讼当事人资格，是针对具体的诉讼而言的

B.一般来讲，应当以当事人是否是所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作为判断当事人适格标准，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非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主体，也可以作为适格当事人

C.清算组织、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是适格的当事人，原因在于根据权利主体意思或法律规定对他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享有管理权

D.检察院就生效民事判决提起抗诉，抗诉的检察院是适格的当事人

答案： D

解析：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其中不包括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因此本题错误的是D，当选。

45.关于证人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王某是未成年人，因此，王某没有证人资格，不能作为证人

B.原告如果要在诉讼中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法院许可

C.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乙律师是目击案件情况发生的人，对方当事人丙可以向法院申请乙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如法院准许，则乙不得再作为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

D.李某在法庭上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书面证言，该书面证言能够代替证人出庭作证

答案： C

解析：《民诉》第七十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由此A、D是错误的；《证据规定》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由此，B是错误的，不当选；本题正确答案是C，这是因为证人的身份和其他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发生冲突的时候，证人身份优先。

46.甲与乙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准备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甲为了能够尽快结案，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乙也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法院不可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B.法院有权将普通程序审理转为简易程序，因此，甲、乙的意见无意义

C.甲、乙可以自愿协商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无须经法院同意      D.甲、乙有权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但须经法院同意

答案： D

解析：《简易程序规定》第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题中，因为法院只是准备适用普通程序，而不是已经适用了普通程序，所以当事人仍然可以协商选择简易程序，但是要由法院审查同意，本题正确答案是D。

47. 甲诉乙侵权赔偿一案，经 A 市 B 区法院一审、A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乙赔偿甲损失。乙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甲向 B 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B 区法院受理后委托乙的财产所在地 C 市 D 区法院执行，在执行中，案外人丙向 D 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对于丙的执行异议，D 区法院应当采取下列哪种处理方式？

A. 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并函告 B 区法院

B. 应当函告 B 区法院，由 B 区法院作出处理

C. 应当报请 C 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D. 应当报请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答案：B

解析：《民诉意见》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委托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通知驳回或者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在此期间，暂缓执行。由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48. A 厂生产的一批酱油由于香精投放过多，对人体有损害。报纸披露此消息后，购买过该批酱油的消费者纷纷起诉 A 厂，要求赔偿损失。甲和乙被推选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和乙因故不能参加诉讼，法院可以指定另一名当事人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

B. 甲因病不能参加诉讼，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诉讼代理人，而无需征得被代表的当事人的同意

C. 甲和乙可以自行决定变更诉讼请求，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其他当事人

D. 甲和乙经超过半数原告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和 A 厂签订和解协议

答案：B

解析：A 项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因此错误不选；《民诉意见》第六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由此 B 答案是正确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因此，CD 项错误，不选。

49.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了 5 万元的苹果，甲公司因乙公司提供的苹果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付款。为此，乙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甲公司支付货款。在支付令异议期间，甲公司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义务，而是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货。下列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公司的起诉行为使支付令失去效力      B. 甲公司的起诉行为不能阻止支付令的效力

C.甲公司的起诉行为产生债务人异议的法律后果      D.甲公司起诉后，受理支付令申请的法院应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答案：B

解析：《民诉意见》第223条规定，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50.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及仲裁中相关问题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只能依申请开始，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

B.涉外财产保全中的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C.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只能由当事人向有关外国法院申请

D.涉外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既可以由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也可以由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

答案：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49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由此，A本身的说法是正确的，不符合题意，不选；第250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这里并没有规定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由此，B的说法错误，符合本题题意，当选。第264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由此，C的说法本身是正确的，不符合本题题意，不当选；第26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由此，D的说法本身是正确的，不符合本题的题意，不当选。本题正确答案是B。

33. 1997年6月，刘某与张某离婚，法院判决2岁的儿子由刘某抚养，张某每月给付200元抚养费。2005年8月，刘某觉得每月200元的抚养费根本无法维持儿子的基本生活与学习，在与张某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刘某应当通过怎样的程序加以解决？

A.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增加抚养费      B.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

C.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增加抚养费      D.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裁决，要求增加抚养费

答案：B

解析：《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故A项说法错误，B项说法正确。《仲裁法》

第3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故C项说法错误。民政部门并没有对此类案件的裁决权，D项说法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34. 某仲裁委员会仲裁某一合同争议案件时，根据甲、乙双方当事人的意愿首先进行了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经济损失1万元，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制作了裁决书。根据上述情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仲裁庭制作完成裁决书后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B. 裁决书需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C. 甲方在签收裁决书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依法重新作出裁决

D. 甲方在签收裁决书后反悔的，可以以裁决书是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答案：A

解析：《仲裁法》第51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第57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故A项说法正确，B、C两项说法错误。

《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从以上规定可知甲方以裁决书是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为由申请撤销并不属于申请撤销裁决的法定情形，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35. 关于反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乙提出反诉后，甲自觉理亏而撤回了本诉，法院则应当将反诉终结审理

B. 某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时，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C. 丙诉丁交付货物，丁聘请了律师，并出具了仅写明“全权委托”字样的授权委托书，庭审中丁的律师可以代替丁提出反诉

D. 戊诉己借款纠纷案，己在庭审中对戊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反请求，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答案：B



解析：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本诉和反诉虽然有牵连关系，但是二者属于两个独立的诉。反诉提出后，即使本诉的诉讼请求被放弃或者撤回，也不影响反诉的存在，法院仍然要对反诉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故A项说法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4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题B项中“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B项说法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故C项说法错误。

反诉必须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即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联系。D项中戊对己提出的是借款纠纷方面的请求，而已对戊提出的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请求，二者不论从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没有联系，所以己不能因此提起反诉，法院应当告知己提起新的诉讼，更谈不上调解，故D项说法错误。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36. 关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当事人拥有相同的诉讼权利      B.处分原则意味着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 C.原告提起诉讼与被告进行答辩是辩论原则的表现      D.调解原则适用于民事审判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

答案：C

解析：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同时，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相同，故A项说法错误。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里强调“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意味着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因此选项B说法错误。

辩论原则是指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具体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持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和被告答辩都是辩论原则的体现，故C项说法正确。

调解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时候，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也就是说调解原则只适用于审判程序中，并不包括执行程序，故D项说法错误。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回，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法院对此进行审理期间，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应由一审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B.应由二审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C.应由二审法院先对被告乙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作出裁定后，再由一审法院根据二审法院的裁定作出相应处理

D.若二审法院查明一审法院无管辖权，应直接裁定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提出后，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成立与否的裁定生效前，有权管辖的法院尚未确定，最终未必由受诉法院进行管辖审理，因此受诉法院的审理权是待定的。而裁定准许撤诉与否，是审理权的一部分，当然受诉法院暂时无权对原告的撤诉申请作出准许与否的裁定，只有等二审法院先对被告的上诉作出裁定后，一审法院再根据裁定做出处理。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38. 甲、乙、丙三人合伙经营一小食品店，并依法登记取得了字号。因该合伙组织分别与 A、B、C 三公司纠纷的诉讼全部败诉而进入到执行程序。在执行中，该合伙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 A、B、C 三公司的债务。对此，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裁定追加甲、乙、丙为被执行人      B.就合伙组织的财产依 A、B、C 三公司申请执行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C.应当按 A、B、C 三公司的债权比例进行清偿      D.应当告知 A、B、C 三公司申请该合伙组织破产，按破产程序清偿

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7 条规定，被执行人为个人合伙组织或合伙型联营企业，无能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追加该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参加该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39. 下列哪一类案件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A.专利侵权案件      B.海难救助费用案件      C.共同海损案件      D.遗产继承案件

答案：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只要法律没有特殊规定，对于一般案件都适用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条规定，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33 条规定，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第 34 条第（三）项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B、C 两项属于特殊地域管辖，D 项属于专属管辖，三者都不属于一般地域管辖的案件。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40. 田某和陈某合伙经营一打印社，由甲公司负责供应耗材。田某发现甲公司送的一批货质量存在问题，经协商无果，田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接受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受理后，陈某得知此事，也向该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本案属于诉的客体合并，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B. 法院应当受理陈某提起之诉，并作为另案处理

C.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田某提起之诉，告知田某与陈某共同提起诉讼      D.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陈某提起之诉，但应追加陈某为共同原告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7 条规定，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第 57 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题中，田某和陈某合伙经营打印社，属于合伙关系，二人应该作为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且该共同诉讼是必要共同诉讼，故法院应当追加陈某为共同原告，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41. 甲对乙提起的返还借款的诉讼，就乙向甲借款事实的证明，根据民事诉讼理论，下列哪一选项属于直接证据？

A. 甲向法院提交的乙向其借款时出具的借据的复印件      B. 甲向法院提交的其向乙的银行卡转款的银行凭条

C. 甲的朋友丙向法院提供的曾听甲说乙要向甲借钱的证词      D. 甲的同事丁向法院提供的曾见到甲交给过乙钱的证词

答案：A

解析：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A 项中“借据的复印件”，虽然其证明力比原件的证明力小一些，但是其能单独、直接证明借款事实，因此属于直接证据。B 项中的“银行卡转款凭条”、C 项中的“曾经听说的证人证言”、D 项中的“曾见到甲交给过乙钱的证词”都不足以证明乙向甲借钱的事实，因此不是直接证据，而属于间接证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42. 甲有两个儿子乙和丙，甲死之后遗有房屋 6 间。乙乘丙外出之机，将房屋全部卖给丁，后因支付价款发生纠纷，乙将丁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丙知道了这一情况，要求参加诉讼。丙在诉讼中的地位是什么？

B.普通的共同原告      C.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D.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解析：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而参加诉讼的人。其应该符合如下条件：第一，对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独立的请求权；第二，所参加的诉讼正在进行中；第三，以起诉的方式参加。本题中，乙和丙同为所继承房屋的共同共有人，乙擅自处分共有房屋，侵犯了丙对房屋的所有权，所以丙在乙、丁的房屋买卖纠纷的诉讼中享有独立的请求权，故丙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本题正确答案是 C。

43. 甲公司因遗失一张汇票向 A 县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满后，乙公司向 A 县法院申报权利。经审查，乙公司的权利申报成立。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此案？

A.法院应当直接判决汇票权利归乙公司享有      B.法院应当裁定将公示催告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此案

C.因乙公司未能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前申报权利，法院应当作出除权判决      D.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答案：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30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同样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本题中，乙公司是在申报期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所以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44. 关于检察机关民事抗诉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各级检察机关均享有法律规定的抗诉权      B.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应当经当事人同意

C.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法院应当再审

D.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而进行再审的案件，法院应当组成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理

答案：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并不是各级检察机关均享有抗诉权，故 A 项说法错误。抗诉权是检察机关法定的权利，并不需要经当事人同意，故 B 项说法错误。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故 C 项说法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故 D 项说法太绝对，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合议庭成员也可以有人民陪审员。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45. 赵某与江某路经一栋居民楼时，六楼黄某家阳台上的花盆坠落砸中赵某，致其重伤，共花费医疗费 3 万元。赵某将黄某告至法院要求赔偿，而黄某否认赵某受伤系自家花盆坠落所致。对此争议事实的举证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赵某      B. 黄某      C. 赵某和黄某      D. 赵某和江某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第 4 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本题中，黄某家阳台上的花盆属于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其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根据规定，所有人黄某只是对自己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而赵某主张的事实应当由赵某承担举证责任，因此本题答案是 A。

46. 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的事项？

- A. 审判组织形式      B. 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C. 案件是否开庭审理      D. 举证责任的分配

答案：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而 A、C、D 三项均是由法律直接予以规定，不能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47. 甲区基层法院因装修办公大楼，与所在区的向阳建筑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就工程款的决算产生了纠纷，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阳建筑公司就该纠纷向甲区基层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甲区基层法院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本案为合同纠纷，应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B. 本案情况特殊，应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C. 本案情况特殊，应适用移送管辖制度      D. 本案涉及不动产，应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这里的“特殊原因”，从理论上说可以包括三种情形：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均须回避；第二，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第三，其他特殊情况。本题中，因为纠纷本身涉及到甲区法院，因此不宜由其自己审理，依法应当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故B项说法正确。移送管辖是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自己对案件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移送管辖是为法院受理案件出现管辖权错误时提供的一种纠错办法，而本题所述的情形中，甲区法院本身是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存在无管辖权而移送的情况，所以不是移送管辖，C项说法错误。本题并不属于不动产纠纷，而是涉及工程款纠纷，所以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48.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及相关诉讼理论，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民事诉讼权利能力都是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的      B.民事诉讼权利能力都是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的

C.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者在实体上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D.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者在实体上不一定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是指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所必需的诉讼法上的资格。在通常情况下，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才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如公民、法人。但在特殊情况下，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也可以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比如清算组（破产管理人）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也可以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因此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二者不能等同，故A、C项说法错误，D项说法正确。

至于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关系，应该说，虽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本身不存在或者受到限制，但是其同样具有作为诉讼当事人的资格。例如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虽然其无民事行为能力，他所为的民事行为需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但是他本身可以成为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成为原告或者被告，因此不能说民事诉讼权利能力都是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的，B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49. A县法院对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该审判行为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或者制度？

A.违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违反了辩论原则      C.违反了合议制度  
D.违反了回避制度

答案：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A县法院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侵犯了当事人的辩论权。故选项B正确，根据题意，并没有信息表示A县法院违反了A、C、D三项所涉及的原则及制度。本题的答案为B。

法院判决孙某赔偿朱某损失 5 万元。孙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朱某申请强制执行。因无金钱可供执行，法院遂将孙某仅有的某项财产拍卖得 8 万元。在执行中，发现并查实孙某已将该项财产作为抵押向某银行贷款 6 万元且尚未清偿，该银行现提出行使抵押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某银行应当优先受偿
- B.朱某应当优先受偿，因其主张权利在先
- C.某银行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与朱某按比例受偿
- D.某银行应先行向法院起诉，取得执行依据后再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与朱某按比例受偿

答案：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根据规定可知，银行应当优先受偿，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33. 在民事诉讼普通程序中，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关于举证期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举证期限只能由法院指定
- B.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不需法院认可
- C.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申请延长
- D.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答案：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3 条，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所以 D 是正确的，A、B 是错误的。

第 36 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所以 C 是错误的。本题正确答案是 D。

34. 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督促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向债务人送达支付令时，债务人拒绝签收的，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 B.向债务人送达支付令时法院发现债务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 C.支付令送达债务人之后，在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间，支付令不具有法律效力

D.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通常以书面的形式，但书写异议书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提出

答案：A

解析：《民诉意见》第220条规定，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因此，A项正确。根据《民诉意见》第218条的规定，债务人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督促程序，更不能公告送达。因此，B项错误。在法律规定的异议期内，支付令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2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在此期间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支付令自行失效。可见，支付令作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此，C项错误。根据《民诉意见》第221条的规定，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因此，异议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而不能口头提出。因此，D项错误。

35.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B.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C.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B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20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由此，ACD是正确的；第134条，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由此，B的说法是错误的，公开审判并不要求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

36.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豁免是无限的      B.当事人可以就涉外合同纠纷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C.涉外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上诉期无论是上诉判决还是不服裁定一律都是30日

D.对居住在国外的外国当事人，可以通过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诉讼文书

答案：B

解析：我国的司法豁免不是无限的，A的说法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的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B的说法是正确的。《民诉意见》第311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我国领域内和领域外，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为民事诉讼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期限；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为三十日。双方的上诉期均已届满没有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C项的说法太笼统，是错误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7条的规定，由使领馆代为送达的对象只能是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具有我国国籍的受送达人，而不能是外国当事人，所以D的说法是错误的。本题正确答案是B。



37. 甲有两子乙和丙，甲死亡后留有住房 3 间。乙乘丙长期外出之机，将 3 间房屋卖给丁，后因支付房款发生纠纷，乙将丁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丙知道了这一情况，要求参加诉讼。关于丙在诉讼中的地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必要的共同原告      B. 普通的共同原告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C

解析：这里要注意区分原告与第三人。所谓原告是指为了维护自己的或自己管理的民事权益，而以自己名义向法院起诉，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共同诉讼人（原告）可以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原告）和普通的共同诉讼人（原告），在共同诉讼中只要原告一方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同一的或者是同一种类，那么这些人就是共同诉讼人（原告）。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而参加诉讼的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虽然对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诉讼的人。结合本案，对乙、丁争议的标的物房屋属于乙、丙共同共有，乙擅自处分，侵害了丙的所有权，其参加诉讼当然不是为了支持乙、丁的诉讼请求，而是主张自己的权利，他和甲、丙的诉讼标的既不是同一的又不是同种类的，而对乙、丁争议的诉讼标的物有独立的请求权，所以丙在诉讼中处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由此得出 ABD 选项错误，C 项正确。

38. 甲与乙系父子关系，甲起诉乙请求给付赡养费。法院确定开庭审理后，对甲和乙都进行了传票传唤。但法院开庭审理时，乙未到庭，也没有向法院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如何处理？

- A. 应延期审理      B. 应中止诉讼      C. 可以拘传乙到庭      D. 可以缺席判决

答案：A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所谓“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民诉意见》第 112 条规定的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本题中，乙是负有赡养义务的被告，所以属于必须到庭的被告，对乙，经过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可以拘传；但是本题中，由于题干并没有说明传票传唤的次数，所以一般理解为只传唤了一次，此时，属于“企业可以延期审理的理由”，法院应该延期审理，继续对乙进行传票传唤，如果两次传唤之后，乙仍然不到庭，则可以拘传乙。通过以上分析，本题正确答案是 A。

39. 根据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状告同事侵犯其名誉权，法院因甲主张的事实证据不足，作出驳回其诉讼请求的判决。法院应退还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B. 乙因一起债务纠纷案，二审败诉，想申请再审，某律师告诉他，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一律不需要交纳受理费

C. 丙向法院起诉与丁离婚。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而结案，法院应当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D.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缴纳的受理费、申请费应退还给当事人

答案：C

解析：《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8条，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二）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三）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四）行政赔偿案件。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这里不包括驳回诉讼请求。由此，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当事人起诉时应交纳诉讼费，驳回后也不应该退还，A的说法是错误的。第9条，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一）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所以B是错误的。第15条，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所以C是正确的。第26条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所以D是错误的。本题正确答案是C。

40.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均可提出异议      B.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只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

C.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D.对于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38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所以ABC都是正确的，D管辖权异议，法律没有固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所以D是错误的，为应选项。

41.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

A.确认之诉      B.形成之诉      C.给付之诉      D.变更之诉

答案：C

解析：按照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目的和内容的不同，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确认之诉的客体为法律关系。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的给付义务既包括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和财产，也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既存的某种法律关系的诉。据此，本题中甲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属于给付之诉，因此C项正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6002145042010114>